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斧正木作（中山）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4]0035号

斧正木作（中山）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2UE63D）：

报来的《斧正木作（中山）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斧正木作（中山）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8-442000-16-05-453901）（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麻乾公路 72 号之二（北纬：22°21' 12.466 "，东经：113°21' 22.707），项目用地面积 174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17.4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实木肌理墙板、套门、柜子、桌子，年产实木肌理墙板 9000 平方米、套门 600 套、柜子 360 件、桌子 90 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

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拼板、冷压工序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封边工序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喷底漆及晾干、修色工序废气（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喷面漆及晾干/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以上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自带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655.2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废水（24 吨/年）、水喷淋废水（6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降噪基础措施；车间选用混凝土结构墙体，隔声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该项目营运期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 4 类标准，北面、南面和西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沉降的底漆打磨粉尘和粉尘混合物、滤芯除尘器收集到的底漆打磨粉尘和粉尘混合物、废滤芯、废漆渣（水喷淋沉渣、水帘柜漆渣）、废水性底漆包装物、废水性面漆包装物、废白乳胶包装物、废砂纸、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木材边角料、沉降的木屑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木粉尘、布袋除尘器过滤袋等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1839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4日